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近期陸續有許多外部機構前來本校洽談相關交流合作事宜，為掌握合作契機，促成外部資源挹注之機會，倘有外部機構與各單位洽商交流合作事宜，應請知會研發處等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了解，俾利研議協處。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有關產發局提供第二次水土保持相關意見，須交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正，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處理進展等，請總務處掌握辦理進度，以利後續作業期程。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 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本案教育部之審議意見，勞請研發長協助掌握與瞭解，以及早就相關審議意見儘速因應處理。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2 月 10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主席裁示：

（一）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提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計分單繳交情形，至 1 月 25 日止，尚有 233 份未繳回乙事，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協助掌握教師繳交學生成績情形，俾利儘早提供學生查詢與瞭解。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學務處所提為增進學生學習輔導，共同科希能於“教師服務系統”增加

教師查詢授課科目修課學生連絡資訊功能之建議，請學務處會商通識教育委員會進一步了解相關處理方案，俾利後續研處，若有涉及系統面事項，併請電算中心協處。

(二) 1月26日部分媒體報導「寒假校園大掃黑」相關新聞議題，其中涉案學生校名列有本校，經學務處與警局、少年隊與教育局等單位詳細訪查後，確認學校名單中並無本校，請於學校首頁進行澄清公告，以利瞭解。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1~4-2頁。

●主席裁示：

(一) 教育部99年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申請案，請研發處提供相關資訊予各相關單位了解，以把握機會踴躍提案，並請音樂系評估提案申請辦理音樂學研究所相關論壇之可行性。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1~5-2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傳音系學生反映傳音系課程，以及未能分享使用音樂系圖書館資源等議題，業經音樂系蘇主任於本日會上說明將予協助。

(二) 音樂系所提將與駐法相關單位洽談於民國100年至法國進行巡迴演出乙事，請音樂系評估該行程能延伸至歐洲其他國家，及邀請美術學院、舞蹈學院等單位同行參與之可行性，以擴大交流成效。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賴萬居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張院長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文資學院系所整併案，經1月12日邀集副校長、研發長、主秘、美術學院張院長、文資學院王院長、邱所長及林所長共商後，考量建古所若朝向以強化建築領域發展，現階段發展上暫有困難，請以未來長遠角度再另行規劃。故以維持現況之師資與學生名額，與傳研所進行整併，整併後之名稱定為「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會中並就文資學院相關師資質量規劃交換意見，至於「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之師資，因應前項整併與傳研所現有師資部分移轉至相關系所，未來該所應遞補師資3名，將以傳研領域之師資為主，並請文資學院規劃合適之專長領域，送請本人邀集資深創校老師共商後，進行遴聘作業。未來傳研領域之老師應負責傳研中心之業務，以整合本校傳統藝術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另，本案後續相關作業，請文資學院循校內程序辦理，並請掌握辦理時程。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主席裁示：

(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98學年度第2學期關渡講座開設「蘋果學」，建議能與本校與廣藝基金會合作之科技藝術節有所連結乙事，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亦評估將本課程延伸以專題演講形式辦理之可行性。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林祺政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二) 張教務長中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為製作招生宣傳影片，預定至本校

拍攝及取材藝科中心部分作品作為宣傳內容，屆時請藝科中心協處。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十七、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5 分。